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安溪县财政局

安农财〔2024〕43号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 安溪县财政局关于 下达2020年增产增效项目资金的通知

长卿镇财政所、感德镇财政所、参内镇财政所：

根据《安溪县农业农村局 安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市级乡村振兴(农业增产增效重点建设项目)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安农〔2020〕154号)等文件精神，由福建安溪闽农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安溪县感德镇德荣生猪养殖场、安溪县佳和农牧有限公司等单位承担建设的增产增效项目项目经过一段时间的建设，符合验收条件。2024年7月11日，经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属地乡镇政府等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并在县政府公众信息网公示无异议。现将安溪闽农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项目财政

补助资金 30 万元、安溪县感德镇德荣生猪养殖场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10 万元、安溪县佳和农牧有限公司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10 万元，总计 50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请你们尽快将项目奖补资金下拨到位，并专款专用。

附件：2020 年增产增效项目资金安排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0 年增产增效项目资金安排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建设地点	补助金额 (万元)	备注
1	福建安溪闽农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	长卿镇扶地村	30	
2	安溪县感德镇德荣生猪养殖场	感德镇洪佑村	10	
3	安溪县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参内镇镇中村	10	
合计			50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7日印发
